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桂 0204 破 2 号之三

申请人：柳州市音悦家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1 月 7 日，本院根据廖连、梁淑萍的申请，裁定受理柳州市音悦家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柳州市音悦家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陆兴宝，住所地为柳州市飞鹅二路谷埠街国际商贸商贸城 G 区三层，工商登记机关为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柳州市音悦家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管理人调取的该公司账户交易明细显示，截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柳州市音悦家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名下无不动产、无车辆，货币资金为银行账户存款余额 603.29 元，柳州市柳南区天美饮料经营部退回的设备变卖款 15000 元。经管理人向广西华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询价，债务人遗留在原经营场地的设备及名下的商标权预评估市场价值为 16930 元、清算价值 8465 元。[上述设备经拍卖后所得价款为 30930 元，实际拍卖溢价为 22465 元。](#)而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合计 1179310.82 元，另确认职工债权总额 398673.37 元，柳州市音悦家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

本院认为，柳州市音悦家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在破产程序中未能进行重整或和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柳州市音悦家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颖
审 判 员 曾 锐
审 判 员 杨博雯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齐元昊
书 记 员 黄云珊

附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